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2 月 6 日

(总第 1637 期)

● 本期热点 ●

2026 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将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在广州举办“2026 营商环境新趋势讲座”，主题包括人工智能（AI）创新发展展望、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海封关专题、延迟退休及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及实操分享、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17:45

地点：广州康莱德酒店三层康莱德宴会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

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形式：线下

语言：普通话/粤语

【会议流程】

14:20-15:00 签到

15:00-15:10 讲座开始，全体大合照，司仪介绍主要嘉宾

15:10-15:15 嘉宾致辞

15:15-15:20 宣传《青年创新创业名册》

15:20-16:20 主题演讲

(一) ● 人工智能（AI）创新发展展望

◆ 主讲：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咨询副总监 王鹏先生

- 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海关封关专题

◆ 主讲：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海南区域首席合伙人
张岚岚女士

16:20-16:30 茶歇

16:30-17:30 主题演讲

(二) ● 延迟退休及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及实操分享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

◆ 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梁燕玲女士

17:30-17:45 问答环节

有兴趣人士可于以下链接报名：

<https://v.wjx.cn/vm/hYvVI4R.aspx>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b) 本通知所称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件、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c) 岛内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社保卡或居留证件，可在指定经营场所不限次数购买清单内进境商品，并现场提货。每人每年免税购买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以及(d) 岛内居民购买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2/content_7057141.htm

2.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以及(b)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四条同时废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37/content.html>

3. 《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需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预征率为 2%，简易计税方法为 3%。应预缴税款按特定公式计算，需按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并预缴；以及(b)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需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97/content.html>

4.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以及(b)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94/content.html>

5.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b) 对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范围，但属于《目录（2025 年版）》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已经征税进口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03/article_2026020308470743646.html

工业

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迭代演进和规模推广，深化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以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并提出「强化统筹推进」、「强化平台培育」、「深化 AI 赋能」、「加快场景落地」及「加强典型推广」共 5 方面内容。其中，在「加快场景落地」方面，《通知》提出聚焦电子信息、纺织鞋服、医药食品、冶金建材、机械装备等重点行业，梳理形成本地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场景清单，重点推进研发设计、智能生产、质量检测、工艺优化、设备运维、供应链协同等典型场景落地等具体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zdt/202601/t20260128_7086186.htm

服务业

7. 《<关于高水平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 促进前海信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2025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支持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符合“信用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服务业相关法人（含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及 (b) 明确“信用十二条”申请主体基本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29/post_12629380.html#2360

科技

8.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征集 2026 年度国际杰青计划项目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上述《措施》，请各单位于 3 月 16 日 12:00 前在“国际杰青计划官方网站”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符合条件的国际杰出青年科学家、学者和研究人员到中国开展工作交流，以增强合作伙伴国科研能力建设、提升创新能力，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开展科技人文交流，为青年科学家彼此间互学共鉴搭建优质平台，构建与相关国家长期稳固的科技合作伙伴关系，为增进民心相通汇聚共识与力量；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资助经费和形式、申报方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25/post_12625718.html#4166
- <https://tysp.cstec.org.cn/Webpages/viewdetail.aspx?id=4857422444>

金融

9. 《财政金融协同惠企利民一揽子政策指引》

广东省财政厅等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联合发布上述《政策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广东省财政厅全资设立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引导基金公司），组建总规模 1,000 亿元、首期规模 500 亿元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作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统一出资和管理平台；(b) 引导基金主要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升级改造的传统产业等广东省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支持投资独角兽、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以及(c)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5,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zt.gd.gov.cn/czxw/content/post_4851823.html

1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26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时限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由“深圳市>市发改委>公共服务>境内外资银行借用中长期外债发生额申请初审”进入“在线办理”；以及(b) 明确提交材料要求、申报时限、业务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32/post_12632259.html#2659

环保

11. 《2026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聚焦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问题，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强化执法规范性和计划性，深化科技手段应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以及(b) 明确主要任务目标、固定源执法检查计划、移动源执法检查计划、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的具体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27/post_12627234.html#3749

12. 《广东省加快数字社会高质量建设实施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数智技术在赛事场馆应用，推动体育场馆智能互联。鼓励旅游景区和旅游服务企业升级智慧旅游服务，运用数智技术提升旅游服务水平；(b) 推动数智小区平台建设，推进住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高质量数字孪生住区，提升住区数字化管理水平；以及(c) 支持侨乡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开展侨文化数字化创意与传播，依托数字湾区、数字海丝推进岭南数字文化出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j/ybh/content/post_4852570.html

1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十条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十条措施》。《措施》旨在加快培育具有福建特色的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并提出到 2027 年，累计培育 500 家以上数创企业，引育 300 家以上标杆和创新数据企业等目标。《措施》罗列「优化数创企业源头发现机制」、「实施『数据要素赋能提升行动』」、「推动算力资源高效供给」、「强化金融供需对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创新策源能力」、「统筹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场景开放+应用驱动』机制」、「强化企业出海服务」及「健全开放包容审慎的发展环境」共 10 方面具体举措。《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dqtxx/202602/t202602_7087698.htm

药品医疗器械

14.《关于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目录(2025版)的通告》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2日发布上述《通告》。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a)《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目录(2025版)》(以下简称2025版目录)在遴选机制、品种范围、流程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收录药品及医疗器械共115个，其中药品45个，医疗器械70个；以及(b)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指定医疗机构申请进口使用2025版目录内品种的，按照目录内流程和要求进行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post_4851552.html

跨境电商

15.《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跨境电商在线综合服务平台“无票免税”登记模块优化上线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上述《通知》，优化后的“无票免税”登记模块于2026年2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主要内容包括：(a)企业可通过综服平台办理“无票免税”登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企业在出口货物结关后，至少提前2个自然日进行预约登记，系统将于预约后的第3日(T+2)开放数据确认功能；以及(b)深圳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代理“无票免税”登记相关操作，请企业通过综服平台自行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26/post_12626220.html#524

房地产

16.《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6年2月2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多维度提振住房消费。《意见》提出「优化市场供给」、「支持住房消

费」、「深化住房『以旧换新』」、「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推进城市更新」及「提升保障服务」共 6 方面共 18 项具体内容。在「优化市场供给」方面，细分为「优化土地供应」、「提升住房供给」及「推进好房子建设」，包括坚持「以需定供」，根据住房发展计划合理制定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统筹好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其中，福州、厦门、泉州等三个重点城市按国家调控要求开展。

《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jt.fujian.gov.cn/xxgk/zfxxgkzl/xxgkml/dxfzfgzfgzhgfwj/fdcsgjj/202602/t20260202_7088216.htm

其他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旨在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坚持扩大内需，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并力争到 2030 年，城市生活空间质量、公共服务水平及小区治理能力持续提升，老城区发展新动能不断释放，城市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房屋安全性能、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等目标。《实施意见》具体提出「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高标准开展完整小区建设」、「推进老旧街区、城中村等更新改造」、「推动都市产业增容提质」、「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修复城市生态系统」及「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共 9 方面重点任务。《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602/t20260203_708439.htm

18.《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邮轮消费创新，提升邮轮服务水平，打造融合消费场景，开发沉浸式、多元化邮轮消费产品。依托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打造游艇展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推出一批游艇消费场景。优化休闲渔业船舶管理；(b) 支持民营资本依法依规开展网络视听服务。健全支持政策体系，促进超高清视频、微短剧等网络视听服务市场有序竞争、创新发展；以及(c)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管道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1/content_7056518.htm

19.《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自治区级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广西自贸试验区形成第七批自治区制度创新成果 40 项，其中改革试点经验 16 项，最佳实践案例 24 项，涵盖通关改革、金融开放、现代服务业、贸易转型、政府职能转变、通道门户开放等领域；(b) 复制推广要求：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做好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评估；以及(c) 主要创新领域包括：通关改革：进口“药食同源”商品通关、锂电池出口协同查验等；金融开放：金融服务边境贸易、外贸企业“名录登记+三单核验+双轨支付”等；现代服务业：气象数据“出海”、医疗护理跨国团体标准等；贸易转型：跨境电商“标准+通关+物流”协同、互市贸易税收服务管理等；政府职能转变：大件货物运输跨层级联审联批、数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通道门户开放；跨省域航运安全协作、“铁路笼车+海运滚装”铁海联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gzh/2022ngzhwj_228626/t27185560.shtml

20.《深圳市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个部门于2026年1月26日联合印发上述《计划》，共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a)积极开展跨区域消费维权。完善粤港澳大湾区“9+2”消费维权、监管执法协作机制，推动消费投诉信息、维权证据、调查笔录、调解结果等数据互认共享。探索建立消费投诉异地处置机制，开展湾区消费投诉转办；(b)建立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关键服务标准供给。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湾区标准”制定，推动更多的标准转化为湾区标准，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一致性水平；以及(c)携手港澳及珠三角东西两岸城市，面向境外游客推出“一程多站”联游等入境旅游产品，打造富有深圳特色的精品旅游线路、酒店集群，推进全市游客服务中心国际化升级和智慧化改造。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施离境退税“倍增计划”，在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遴选更多退税商店，扩大“即买即退”覆盖范围，拓展市内免税店的入境提货功能，丰富优质免退税商品供应，推广“单一包一码”等便利化模式，简化退税办理流程，优化退税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621/post_12621463.html#911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2026-2030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1月30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时间为30个自然日。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6年3月1日前，通过以信函或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反馈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本细则所称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作为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的子项，是专项用于2026年至2030年深圳市港航业发展的财政性资金；以及(b)明确资助对象、条件及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ys.sz.gov.cn/hdjlp/yjzj/answer/48754>

22.《深圳市促进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重点支持依法注册、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开展合成生物产业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如依托基因编辑、生物分子设计、底盘细胞构建等使能技术，聚焦现有生物系统的重新设计改造或优化，进而对现有产业进行赋能，替代传统化石原料和高污染的化工生产工艺或低效率的提取方式，开发全新的可持续生产路线，实现利用生物系统生产所需物质；运用合成生物技术，结合 AI 等新兴辅助技术，面向食品、农业、药械、消费品、工业、环保等领域开发创新产品与技术，以及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和关键仪器设备等研究开发、生产；(b) 实施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深医专项”，重点支持相关领域基础理论和创新研究，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c) 支持企业等创新主体应用合成生物技术开展食品、农业、创新药械、化妆品、前沿新材料、绿色低碳等新产品开发。围绕上述领域开展的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3,000 万元，涉及重大技术系统、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和重大战略的攻关项目，最高支持 1 亿元；(d) 加快打造最好科技创新生态和人才发展环境。降低门坎、简化流程，实施小微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突出自由探索，单个项目支持 50 万元。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按照研发费用增长幅度，分文件给予定额资助，单家企业年度资助不少于 20 万元，最高 300 万元；以及(e) 支持企业与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研发服务平台合作，企业委托开展基因编辑设计、底盘设计、高通量自动化实验等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和验证评价，按照研发合同费用的 15% 给予委托企业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支持 2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hdjlp/yjzj/answer/48766>

23.《广州市南沙区公办养老机构收住本区港澳老年人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提供给

港澳老年人的床位累计不少于 50 张；(b)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港澳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广州市南沙区公办养老机构：满 60 周岁的，无传染病或者传染病已经治愈，或经传染病专科医院诊断无传染性的，无患严重精神障碍，且无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行为及不存在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c) 除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基本入住条件外，只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轮候入住：一是在南沙区内工作（6 个月以上）的港澳户籍人士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二是在南沙区内常住（6 个月以上）的港澳老年人；三是在香港中央轮候册上有意愿入住内地养老机构且由香港特区政府全额资助（简称“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老年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hdjlp/yjzj/answer/4876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145,846.76	+3.9%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94,941.6	+4.4%	91,126.4
2.1 出口	60,348.6	+2.5%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11,961.3	+10.0%	10,888.1
2.2 进口	34,593.0	+7.8%	32,210.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与2024年同期相比	2024年	2025年	与2024年同期相比	2024年
福建	60,199.45	+5.0%	57,761.02	18,827.0	-5.4%	19,898.5
广西	29,727.45	+5.1%	28,649.40	8,192.6	+8.4%	7,563.9
海南	8,108.85	+4.0%	7,935.69	2,760.0	-0.7%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2026年农历年宵市场2月21日起举行

香港特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2月4日公布，2026年农历年宵市场于2月21日（年廿四）至17日（年初一）清晨7时，一连七天在14个地点举行，共设约1500个湿货、干货和快餐摊位，方便市民购买贺年植物和花卉、贺年食品、装饰和挥春等，迎接新岁。

详情可参阅食环署网页（www.fehd.gov.hk）或致电食环署热线852-2868 0000查询。

● 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前往阿塞拜疆

香港特区政府接获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塞拜疆）政府通知，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可于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2日期间，免签证前往阿塞拜疆旅游3次，每次停留不超过30天。

连同阿塞拜疆在内，已有共175个国家及地区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

www.immd.gov.hk/hkt/service/travel_document/visa_free_access.html

- 香港特区政府推出「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吸引专业创科企业服务机构建立加速器基地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近日推出「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为创科企业服务机构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提供资助，欢迎合资格创科企业服务机构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

有关详情载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网页（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start-ups/pitas）。

如有查询，请联络「创科加速器先导计划」秘书处（电话：852-3543 5904；电邮：pitas@itc.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3月18-21日 (民用家具/饰品家纺/户外家居)	2026 第 57 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广交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国家具协会	https://www.cif-f-gz.com/fair/about
2026年3月28-31日 (办公商用/设备配料)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3月31日-4月2日	2026 第十一届华南空气压缩机展览会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广东省压缩机协会等	http://www.ach-expo.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年3月17-20日	香港国际影视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filmart.hktdc.com/conference/hkfilmart/sc
2026年4月13-16日	香港国际创科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nnoex/sc/about-innoex
2026年4月27-30日	香港时装节-实体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fashioninstyle/tc/fair-at-a-glance
2026年5月11-12日	亚洲医疗健康高峰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https://www.asiasummitglobalhealth.com/conference/asgh/sc/about-the-summit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 : gzcenter@ftu.org.hk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 - 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55) 8225 1818

传真 : (86755) 8222 8528

电邮 : szcenter@ftu.org.hk

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 , 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